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2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临时调整区政府有关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巩固大红门地区疏解非首都功能成果，提升大红门地区环境品质，区委区政府决定举全区之力，开展大红门地区综合整治工作。为强化整治工作的区级统筹，决定由副区长李春滨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兼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现场指挥部日常综合协调调度工作。根据大红门地区综合整治攻坚任务的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临时调整区政府有关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如下：

李春滨同志负责的环保工作暂由周新春同志负责；周新春同志代管环保局。

李春滨同志负责的城市管理部分工作暂由张鑫同志负责；张鑫同志代管城管委（交通委）、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环卫服务中心。

李春滨同志其他分工不变。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